

市內網路業務經營特許申請書

茲依據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檢送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各一式七份及審查費匯款單回執聯影本乙張，申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特許。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業區域		☐ 單一直轄市、縣（市）：		公司印章	
申請人	名稱				
	公司所在地				
	電話及傳真				
代表人	姓名				代表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資本額		資本總額新臺幣 實收資本總額新臺幣 元 元整			
送審文件檢查		※雙線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 1. 申請書。 ☐ 2. 事業計畫書及其附件(含光碟片)各七份。 ☐ 3. 主要表格。 ☐ 4. 事業計畫書摘要。 ☐ 5. 審查費匯款單回執聯影本。(審查費須於送件前，先以電匯方式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18554015252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6. 評審項目及其細目所對應事業計畫書之章節頁次明細清單。			
收件份數共 每份箱數共		份 箱	收件日期	受理編號	

主要表格之各電子檔名稱

申請人名稱	
業務種類	市內網路業務

項	目	電子檔名稱	事業計畫書章節頁次	備	註
董事名簿		G01. XLS		詳如事業計畫書附件一	
監察人名簿		G02. XLS		詳如事業計畫書附件二	
經理人名簿		G03. XLS		詳如事業計畫書附件三	
股東名簿		G04. XLS		詳如事業計畫書附件四	
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		G05. XLS		詳如事業計畫書附件五	
收費標準表		G06. XLS		詳如事業計畫書附件七	
預估公司變更登記後十年之資產負債表		G07. XLS		請以制式表格建檔	
預估公司變更登記後十年之損益表		G08. XLS		請以制式表格建檔	
預估公司變更登記後十年之現金流量表		G09. XLS		請以制式表格建檔	

裝 箱 摘 要

第 箱／第 份（每份共 箱）

申請人	
本 箱 檢 附 文 件 注 備 註	

※證明文件之正本請裝於第一份內，並於箱上標示「正本」字樣。

保 證 書

編號：

立保證書人 銀行(以下簡稱保證人)，因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公司)經核可經營市內網路業務者，特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固定通信業務規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向 貴會保證下列事項：

- 1、如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保證人於接獲 貴會通知後，當即無條件依後列保證金額如數支付 貴會，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及民法賦予保證人之一切權利，絕無異議：
 - (一)未於固定通信業務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公司變更登記者。
 - (二)未於固定通信業務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期限內，完成事業計畫書所定之建設計畫者。
 - (三)未於固定通信業務規則第十九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籌設並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
 - (四)未於固定通信業務規則第二十五條所定期限內，開始營業者。
 - (五)其他因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 貴會撤銷籌設同意或特許者。
- 2、保證期限：自保證人向 貴會提交本保證書之日起至 公司之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限之末日起算三個月止。
- 3、保證金額：新臺幣 元整。但經依固定通信業務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解除履行保證金二分之一之保證責任後，保證人僅就原保證金額經解除部分保證責任後之餘額負保證責任。
- 四、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自保證期限屆滿日起五日內如未接獲 貴會以書面通知保證人要求履行保證責任時，即視為保證責任已解除，本保證書應立即作廢。
- 五、本件保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台 照

立保證書人：

負 責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保證書人 銀行等 家銀行(以下簡稱保證人，各保證銀行名稱及其承諾保證金額詳如附件)，因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公司)經核可經營市內網路業務者，特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固定通信業務規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向 貴會保證下列事項：

一、如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各保證銀行推選之管理銀行於接獲 貴會通知後，當即無條件依後列保證金額向各保證銀行收齊其承諾保證金額如數支付 貴會，各保證銀行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及民法賦予保證人之一切權利，絕無異議：

(一)未於固定通信業務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公司設立登記者。

(二)未於固定通信業務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期限內，完成事業計畫書所定之建設計畫者。

(三)未於固定通信業務規則第十九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籌設並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

(四)未於固定通信業務規則第二十五條所定期限內，開始營業者。

(五)其他因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 貴會撤銷籌設同意或特許者。

二、保證期限：自保證人向 貴會提交本保證書之日起至 公司之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限之末日起算三個月止。

三、保證金額：新臺幣 元整，各保證銀行承諾保證金額詳如附件。但經依固定通信業務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解除履行保證金二分之一之保證責任後，保證人僅就原保證金額經解除部分保證責任後之餘額負保證責任。

四、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自保證期限屆滿日起五日內如未接獲 貴會以書面通知保證人要求履行保證責任時，即視為保證責任已解除，本保證書應立即作廢。

五、各保證銀行所負保證責任，係以其所承諾保證金額為限。 貴會於行使權利時，僅須向管理銀行通知支付，其通知並視為已向全部保證銀行為之。管理銀行除依其承諾保證金額負保證責任外，於 貴會通知支付時，並負代為向各保證銀行收取保證金額及支付 貴會之責。

六、任一保證銀行違反保證義務或有其他無法履行保證義務之情事，其他保證銀行之責任並不因而免除，仍應依承諾保證金額支付 貴會。

七、本件保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台 照

管 理 銀 行：

負 責 人：

地 址：

立保證書人：（如附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市內網路業務履行保證金立保證書人及承諾保證金額清單

立保證書人名稱及簽章	承諾保證金額
銀行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銀行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銀行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銀行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銀行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銀行名稱： 負責人： 地址：	



市內網路業務籌設同意書

字第 號

一、貴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營（ ）

市內網路業務乙案，業經本會審查核可，應於本同意書核發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再依規定向本會申請網路建設許可證。

二、本同意書有效期間為四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貴公司取得網路建設許可證後，應於本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並依法取得特許執照，無法於期間內完成前揭事項時，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本會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廢止本同意書。

主任委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市內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申請書

茲依據市內網路業務申請須知第十二點之規定，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各乙份，申請市內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業區域		☐ 單一直轄市、縣（市）：			
		☐ 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			
申請	名稱				
	公司所在地				
	電話及傳真				
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資本額		資本總額新臺幣 元			
		實收資本總額新臺幣 元整			
送審文件檢查		※雙線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 1. 申請書。 ☐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 籌設同意書影本。 ☐ 4. 切結書。（附表七） ☐ 5. 網路建設說明文件。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切 結 書

茲承諾本公司因建設固定通信市內網路，致影響鄰近居民生命、身體、健康、財產而發生糾紛時，應自行負責妥善解決，並賠償所有損害。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公司章

)

公司所在地：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印章

)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市內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

字第 號

茲據

建設

申請在

經核與規定相符

發給本許可證以資憑證

申請人名稱	
代表人	
公司所在地	
營業區域	
預定建設區域所屬行政區縣市別	
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主任委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茲承諾本公司因無線電臺之設置或運作致影響鄰近居民生命、身體、健康、財產而發生糾紛時，應自行負責妥善解決，並賠償所有損害。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公司章

)

公司所在地：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印章

)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市內網路業務電臺架設許可證

字第 號

茲據 申請在
架設 經核與規定相符
發給本許可證以資憑證

申請人名稱	
代表人	
公司所在地	
設置處所	
天線地址	
機件名稱	
備註	
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有關架設本電臺所需雜項執照及電臺用地使用權，應由申請人依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主任委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市內網路業務電臺執照

字第 _____ 號

 查
在

設置

微波電臺

經審驗合格依

照

規定發給執照以資憑證

電 臺 名 稱	
所 屬 者 名 稱	
所屬負責人姓名	
工 務 主 管 姓 名	
收 發 信 機 廠 牌 型 號	
電 功 率	
頻 率	
頻 寬	
設 置 處 所	
天 線 地 址	
通 信 方 式	
通 信 範 圍	
本 照 有 效 期 限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

※本執照僅供證明該電臺符合電信監理業務規範，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主任委員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市內網路業務特許執照申請書

茲依據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三之規定，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各乙份，申請市內網路業務特許執照。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名 稱			
	公 司 所 在 地			
	電 話 及 傳 真			
代表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資 本 額		資本總額新臺幣 元		
		實收資本總額新臺幣 元整		
送 審 文 件 檢 查		※雙線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 1. 申請書。 ☐ 2. 籌設同意書影本。 ☐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4. 市內網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 5. 資費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 ☐ 6. 公司營業規章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 7. 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影本。		
收 件 日 期		年 月 日	收 件 編 號	

市內網路業務特許執照

查 字第 號
設置 在
規定發給本執照以資憑證 經審驗合格依照

經 營 者 名 稱			
代 表 人			
公 司 所 在 地			
業 務 種 類			
資 本 額	資本總額新臺幣 元		
	實收資本總額新臺幣 元整		
營 業 區 域			
有 效 期 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發 照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任委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